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90年)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九一年七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90年)

Aof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批复
(1990年1月11日) (1)

部、司文件

- 农业部关于批转《东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
(1990年1月22日)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令第11号公布) (11)
-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令第14号公布) (14)
- 农业部关于转发全国对虾养殖专家顾问组《关于一九八九年工作总结的报告》
及《关于对虾养殖及海水养殖业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的几点看法
和建议》的通知(1990年2月19日) (19)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送《全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90年3月26日) (27)
- 农业部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度海区渔政分局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0年3月31日) (29)
- 农业部关于《水产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评审细则(试行)》的
补充规定(1990年4月11日) (33)
-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令第16号公布) (39)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渔政管理信息系统》船属单位及乡、
村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的通知(1990年4月16日) (44)
- 农业部关于重新印发《水产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
的通知(1990年4月22日) (47)
- 农业部关于发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1990年4月29日) (53)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贾建三副司长在全国水产、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立大会暨全国水产标准化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1990年5月3日) (56)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水产供销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考评细则》

| | |
|---|---------|
| 和《国营水产供销行业国家级企业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 (1990年5月10日) | (65) |
| 农业部关于执行《我国渔船与南朝鲜渔船海上事故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0年5月26日) | (71)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渔业船员服务簿》实施规定的通知 (1990年5月29日) | (72)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贾建三同志在全国渔用饲料工作座谈会总结讲话 的函(1990年6月2日) | (74) |
| 农业部关于颁布“小型木质渔船工厂认可办法”的通知(1990年6月4日) | (83)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国籍船舶和港、澳、台籍船舶违反进出 渔港报告制度处罚的复函(1990年6月7日) | (87) |
| 农业部关于印发世界银行——中国淡水养鱼项目第三次办公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1990年6月9日) | (88)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全国水产加工统计年报会议情况通报》 的通知(1990年6月12日) | (93)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贾建三同志在全国水产节能工作座谈会暨第七次全国 水产节能协作组年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1990年6月16日) | (102)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渔港水域防污染研讨会纪要》 的通知(1990年6月20日) | (109) |
| 农业部关于公布沿海首批确定的279个渔港名称的通知(1990年6月23日) | (112)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渔业船舶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 发证办法》(试行)的通知(1990年7月3日) | (123)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努力做好今年水产工作的通知 (1990年7月7日) | (126)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 考试发证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1990年7月9日) | (127)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淡水养殖鱼类苗种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0年7月24日) | (133)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转发钱志林同志在《全国水产科技扶贫经验交流会》上 总结讲话的通知(1990年7月26日) | (136)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转发《全国渔业生产成本调查汇总和市场信息物价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90年7月26日) | (142)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转发《钱志林同志在全国重点省市对虾市场信息工作座 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1990年8月23日) | (145)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海洋渔业处长和重点国营海洋捕 捞企业经理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函(1990年9月3日) | (153) |
| 农业部关于印发《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0年9月5日) | (160) |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淡水渔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90年10月19日) | (163) |

| | |
|---|-------|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第二次稻田养鱼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0年11月8日) | (175) |
| 农业部关于印发《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0年11月8日) | (181) |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钱志林同志在渤海水产资源增殖基本建设工作座 谈会上讲话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 | (184) |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渔港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1990年12月17日) | (192) |
|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沿海渔港名称的通知(1990年12月27日) | (195) |
|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0年12月28日) |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第八次局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25日国家海洋局令第2号公布) | (213) |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 | |
|--|-------|
| 辽宁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实施办法(1990年3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三十四 次常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 (217) |
| 河北省渔业管理条例(1990年9月8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公布) | (220)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农林特产品给予减免税照顾的通知 (1990年3月13日) | (225)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江渔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 (226) |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23日) | (229) |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沿海水产业的一些事项的 通知(1990年11月8日) | (233) |
| 广东省饲料管理试行办法(1990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 | (235)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市商业委员会、市财政局 关于稳定副食品生产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1990年5月18日) | (23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 通知(1990年9月21日) | (240)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财贸办等三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淡水鱼 生产流通意见的通知(1990年1月2日) | (243) |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农委拟订的《天津市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 若干规定》的通知(1990年1月10日) | (246)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产局《关于扶持对虾养殖生产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1990年8月11日) | (249)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厦门市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 |
|---|-------|
| (1990年9月8日) | (250) |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25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1990年3月12日) | (256) |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1989年11月15日四川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 (261)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加强鳊鱼苗资源管理工作报告》 的通知(1990年2月16日) | (266)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自治区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7—15号)公布) | (267) |

会议讲话

| | |
|---|-------|
| 刘江副部长在中国水产科学院一九九〇年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0年4月15日) | (273) |
| 潘荣和同志在中国水产科学院一九九〇年院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990年4月15日) | (280) |
| 余大奴同志在河北省渔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验区 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5月5日) | (284) |
| 余大奴司长在广东省沿海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9月6日) | (287) |
|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渔业经济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1990年11月24日) | (293) |
| (编者注:以部、局名义下发的领导同志讲话,编在“部、局文件”) | |
| 1990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 (298)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0〕8号

交通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及时调查处理海上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本条例的实施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船舶、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和沿海水域内渔业船舶之间、军用船舶之间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下列事故：

- (一) 碰撞、触碰或浪损；
- (二) 触礁或搁浅；
- (三) 火灾或爆炸；
- (四) 沉没；
- (五) 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
- (六) 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

第二章 报 告

第五条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船舶或设施的名称、呼号、国籍、起迄港，船舶或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海况以及船舶、设施

的损害程度、救助要求等。

第六条 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除应按第五条规定立即提出扼要报告外，还必须按下列规定向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一)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港务监督提交。

(二) 船舶、设施在港区水域以外的沿海水域发生海上交通事故，船舶必须在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务监督提交；设施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用电报向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报告《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要求的内容。

(三)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的过程中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在返港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前款(一)、(二)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在征得港务监督同意后可予以适当延迟。

第七条 《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应当如实写明下列情况：

(一) 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

(二)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地址；

(三)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四) 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和海况；

(五) 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附相对运动示意图)；

(六) 损害情况(附船舶、设施受损部位简图。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查清的，应于检验后补报)；

(七) 船舶、设施沉没的，其沉没概位；

(八)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海上交通事故报告必须真实，不得隐瞒或捏造。

第九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船长、设施负责人应申请中国当地或船舶第一到达港地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港务监督备案。

前款检验、鉴定事项，港务监督可委托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其费用由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船舶、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船长、设施负责人必须申请公安消防监督机关鉴定，并将鉴定书副本送交港务监督备案。

第三章 调 查

第十条 在港区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港区地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

在港区水域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或船舶到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港口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必要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指定的港务监督进行调查。

港务监督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参加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港务监督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应客观、全面，不受事当故事人提供材料的限制。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港务监督有权：

(一) 询问有关人员；

(二) 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

(三) 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报务日志、航向记录、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原始文书资料;

(四) 检查船舶、设施及有关设备的证书、人员证书和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态、设施的技术状态;

(五) 检查船舶、设施及其货物的损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

(六) 勘查事故现场, 搜集有关物证。

港务监督在调查中, 可以使用录音、照相、录相等设备, 并可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调查手段。

第十二条 被调查人必须接受调查, 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节, 并提供真实的文书资料。

港务监督人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时, 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三条 港务监督因调查海上交通事故的需要, 可以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当事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未经港务监督同意, 不得离开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港务监督的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材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人员因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摘录和复制, 审判机关确因开庭需要可以借用。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五条 港务监督应当根据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 作出《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判明当事人的责任; 构成重大事故的, 通报当地检察机关。

第十六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船舶、设施的概况和主要数据;

(二)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气象海况、损害情况等;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依据;

(五) 当事人各方的责任及依据;

(六)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 港务监督可以根据其责任的性质和程度依法给予下列处罚:

(一) 对中国籍船员、引航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 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吊销职务证书;

(二) 对外国籍船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 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或将其过失通报其所属国家的主管机关。

第十八条 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需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的, 由港务监督提交其主管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海上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港务监督可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限期内达不到安全

要求的，港务监督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五章 调 解

第二十条 对船舶、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侵权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港务监督调解。

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得强迫。

第二十一条 前条民事纠纷，凡已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再申请港务监督调解。

第二十二条 调解由当事人各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该事故调查的港务监督提交书面申请。港务监督要求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附经济赔偿担保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港务监督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及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当事人的责任、协议的内容、调解费的承担、调解协议履行的期限。调解书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签字，并经港务监督盖印确认。调解书应交当事方各持一份，港务监督留存一份。

第二十四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自动履行。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翻悔的或逾期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二十五条 凡向港务监督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中途不愿调解的，应当向港务监督递交撤销调解的书面申请，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港务监督自收到调解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使当事人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宣布调解不成。

第二十七条 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八条 凡申请港务监督调解的，应向港务监督缴纳调解费。调解的收费标准，由交通部会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制定。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费用按当事人过失比例或约定的数额分摊；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各方平均分摊。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港务监督可视情节对有关当事人（自然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港务监督报告事故或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或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的副本的；

（二）未按港务监督要求驶往指定地点，或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港务监督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三）事故报告或《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不真实，影响调查工作进行或给有关部门造成损失的；

（四）违反第九条规定，影响事故调查的；

(五) 拒绝接受调查或无理阻挠、干扰港务监督进行调查的；

(六) 在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前款第(五)、(六)项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港务监督人员，由行政监察机关或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港务监督依据本条例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以外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向船籍港的港务监督报告，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如果事故在国外诉讼、仲裁或调解，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在诉讼、仲裁或调解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副本或影印件报船籍港的港务监督备案。

第三十三条 派往外国籍船舶任职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职务证书的中国籍船员对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其派出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签发该职务证书的港务监督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本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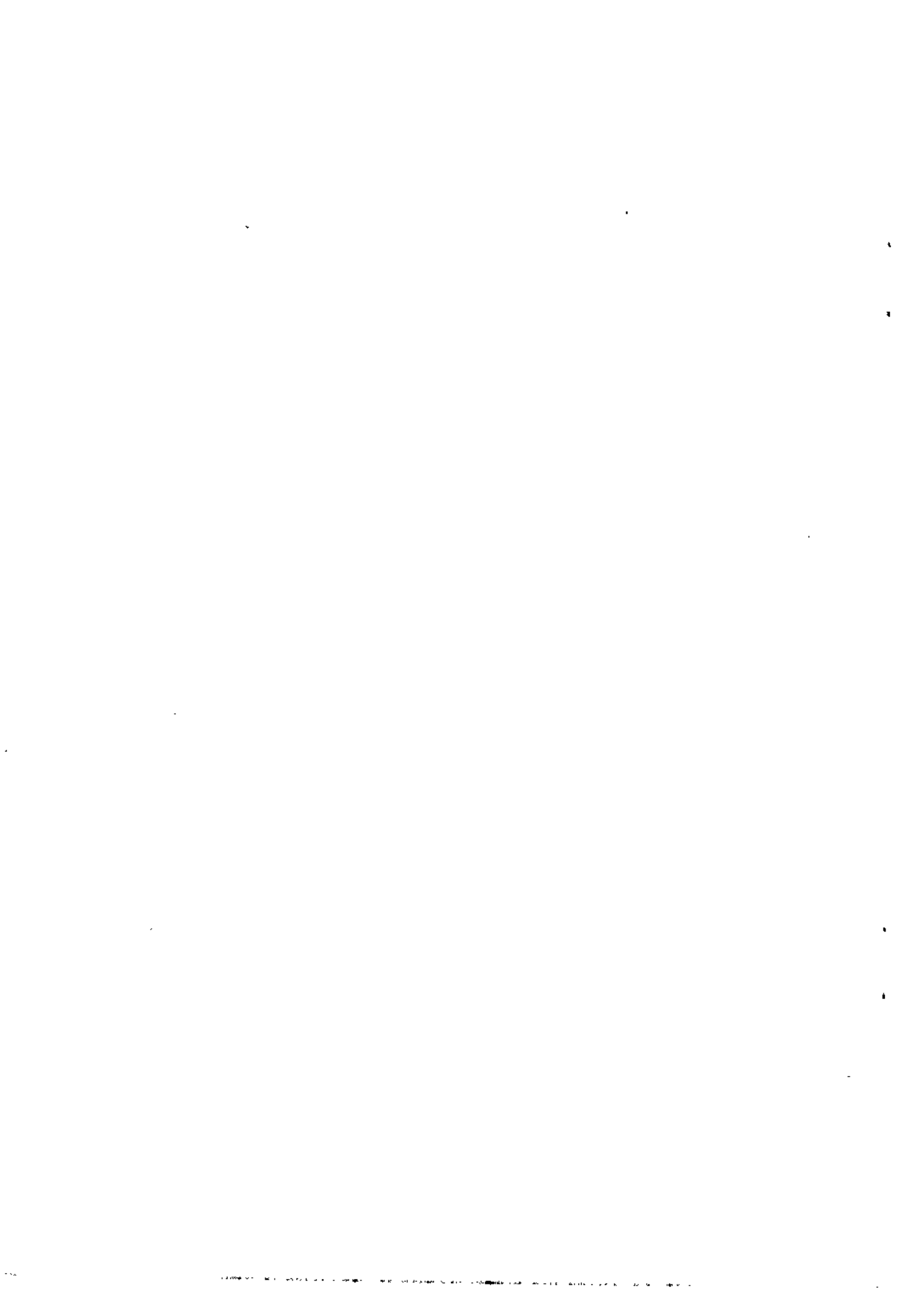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进行违章操作，虽未造成直接的交通事故，但构成重大潜在事故隐患的，港务监督可以依据本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按照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批转《东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

〔1990〕农(渔政)字第3号

江苏、上海、浙江、福建省(直辖市)水产主管厅(局),东海区渔政分局:

经东海区渔政分局及东海区四省(直辖市)水产主管部门讨论通过,现将《东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渔政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渔业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渔业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渔业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国管辖的东海区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单位、船舶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本规定处罚。

第三条 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分为以下几种:

- (一)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 (二) 罚款;
- (三) 扣留、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条 凡同时违反渔业法规二项以上规定的,可按有关条款合并处罚,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有下列违反渔业法规行为之一的,按情节严重处罚:

- (一) 一年内违反渔业法规三次(含三次)以上;
- (二)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
- (三) 逃避、抗拒、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五条 本规定处以罚款所确定的计罚单位,除底拖网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外,其它作业以作业单位计罚。

第六条 炸鱼、毒鱼或擅自捕捞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五百元至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七条 敲船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千元至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九条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2) 机动渔船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十条 违反禁渔区（含保护区、休渔区）、禁渔期（含保护期、休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罚款；

(2) 机动渔船：

| 渔 船 马 力 | 一般违规处罚幅度 | 情节严重处罚幅度 |
|-----------|---------------|----------------|
| 59马力以下 | 500~2,000元 | 2,000~ 6,000元 |
| 60—249马力 | 1,000~4,000元 | 4,000~18,000元 |
| 250—599马力 | 2,000~8,000元 | 8,000~36,000元 |
| 600马力以上 | 3,000~16,000元 | 16,000~50,000元 |

第十一条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包含有捕捞许可证而未经年审的）、未携带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渔具。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非机动渔船，一般处二百至五百元罚款；

(二) 机动渔船：

| 渔 船 马 力 | 一般违规处罚幅度 | 情节严重处罚幅度 |
|-----------|---------------|----------------|
| 59马力以下 | 200~ 2,000元 | 2,000~ 5,000元 |
| 60—249马力 | 1,000~ 4,000元 | 4,000~10,000元 |
| 250—599马力 | 2,000~ 8,000元 | 8,000~16,000元 |
| 600马力以上 | 3,000~14,000元 | 14,000~20,000元 |

第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可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二) 机动渔船：

| 渔 船 马 力 | 一般违规处罚幅度 | 情节严重处罚幅度 |
|-----------|------------|--------------|
| 59马力以下 | 50~ 400元 | 400~ 800元 |
| 60—249马力 | 200~ 800元 | 800 1,400元 |
| 250—599马力 | 400~1,400元 | 1,400~3,000元 |
| 600马力以上 | 600~2,000元 | 2,000~3,000元 |

第十三条 外海作业渔船擅自进入近海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进入近海捕捞的，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

(2) 进入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捕捞的，处六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以下罚款：

(1)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对违规双方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2) 私自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 使用伪造捕捞许可证的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渔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对其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的渔船，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罚款的，一般处三千元至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赶出我国海域，并可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和我国签订渔业协定的在协定海域内，按渔业协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东海外海渔场作业的我国渔船，有违反我国加入的国际渔业协定，或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行为，按《东海外海渔场作业渔船管理暂行办法》处罚。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海上收购鱼货的，或收购未经渔政处理的违禁渔获物的，除没收收购的鱼货外，并可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海上作业渔船，应接受渔政检查，在确认违规事实后，违规作业的当事人在“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渔政船在海上查获违规渔船因风浪大等原因不能靠傍查处，或渔政飞机巡航时发现违规作业渔船，渔政检查人员应记录、拍摄、录像违规事实，由执行检查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向违规渔船发出违规处理通知书和违规处罚决定书，或者会同违规船籍所在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查处，违规船船长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指定期间内到指定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违规船舶所在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协助检查单位，对违规渔船进行查处，协助收取罚款的单位可按国家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办案经费。

第二十二条 渔政检查人员在进行处罚时，手续必须完备。对处以罚款或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的，要开具收据，并在捕捞许可证上载明违规情况和处罚决定，对需暂扣证件的也应开具凭证。

第二十三条 违规渔船必须先执行渔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或从海上处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上一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按《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时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渔业法规需处以罚款的，应一次交齐，一次交齐有困难的，可暂扣捕捞许可证等证件，限期在三十天内缴清罚款；逾期不交者按罚款金额每日缴纳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或移送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违反渔业法规，破坏渔业资源情节严重的；
- (2) 伪造捕捞许可证等证件；
- (3)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或殴打渔政检查人员的；
- (4) 偷窃、哄抢或者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
- (5) 其他违反国家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六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渔业法》第五条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以及贯彻执行渔业法规有成绩的或对检举违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是：

- (1) “渔船马力”系指渔船主机的额定功率。
- (2) 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品种。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批准颁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颁布的《东海区保护水产资源奖惩办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 渔港签证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厅（局），各海区渔政分局，渔港监督处，国营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产联合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已经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何 康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船舶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渔港水域环境，加强进出渔港船舶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出渔港（含综合性港口内的渔业港区、水域、锚地）的中国籍船舶均需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三条 下列船舶可免于签证：

- （一）在执行公务时的军事、公安、边防、海关、海监、渔政船等国家公务船，
- （二）体育运动船。
- （三）经渔港监督机关批准免于签证的其他船舶。

第四条 外国籍船舶，港、澳地区船舶（含港、澳流动渔船）及台湾省渔船，进出渔港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规定，并应向渔港监督机关报告。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机构负责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工作。

第二章 签证办法

第六条 船舶进港后至出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